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 2 |
| A.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 2 |
| 1. 国际非政府组织..... | 2 |
| 美国律师协会..... | 2 |
| 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 | 2 |

* 本说明因收到过晚而逾期提交。



二.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1. 国际非政府组织

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和争议解决分会（“分会”）

[原件：英文]

[日期：2010年5月12日]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于1976年通过，经由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在促进解决国际争议[公共和私人争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美国律师协会长期以来一直对这类争议替代解决程序的存在和使用予以支持。

分会承认并赞赏委员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为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而作出的年复一年的努力。我们祝贺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开展了出色的工作，促请委员会今年夏季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草稿。

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

[原件：英文]

[日期：2010年4月26日]

第3条草案：第3c款载有摘自最初条款的“所援用的”一语。更可理解的一语应当是“所可依据的”。不妨以下列措词替代第5款：“仲裁庭的设立或延续应当继续，而不论是否对通知的适当性或充足性提出异议。如果出现这类异议，仲裁庭一旦设立就应尽早听取这类异议，除非当事方另行约定。”

第4条草案：第2f款载有摘自最初条款“……的 in case”一语，更可解释的一语应当是“……的 in the event that”。不妨以下列措词替代第3款：“仲裁庭的设立或延续应当继续，而不论对仲裁通知有否答复，也不论该答复是否过晚或内容不全。出现这类情形的，仲裁庭一旦设立就应尽早听取各方当事人就仲裁今后进行情况提交的意见，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

第6条草案：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为后备机构。如果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为指定机构，而拒绝予以指定，那就立即会有问题。最好不考虑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因此，该款应当改为：“除非已就选定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否则一方当事人可随时提名一个或多个机构或个人，由其中之一担任指定机构。”第2款应做相应调整。而且不妨使用以下措词强调常设仲裁院的公正性：“为避免产生疑问，常设仲裁院不得自我指定”。

在第4款中，“收到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改为“收到多方或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能更为易懂。该款最后一句最好放在第41段内。

第 2 款所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与指定机构之间的拟议分权最好在第 6 款中得到反映，应酌情添加“联合或单独”一语，添加后的该款内容如下：“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行使本《规则》对其规定的职责，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必需的信息，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联合或单独给予各方当事人以及在可能情况下给予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一方当事人与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之间的所有此种函件也应由发件人联合或单独提供给其他各方当事人。”

第 10 条草案：在第 10.1 和第 10.3 条之间并无明确联系。第 10.1 条对在需指定 3 名仲裁员并且有多方当事人的情形作了审查。各方当事人未能约定的，第 10.3 条则显然赋予指定机构撤消任何既有指定的权限。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认为，如果已经作出指定，那么允许指定机构撤消已经作出的任何指定便不同寻常。对允许撤消行为的理由未作任何说明，也没有说明是否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随后被撤消的当事人解释撤消的理由，看来也没有向指定仲裁员的当事人提供任何机会，让其有办法替该仲裁员进言。此外，第 10.3 条似乎也适用于未能构成仲裁庭的所有情形，而不局限于第 10 条所述情形。该条文似乎给仲裁机构赋予了过多的权限，而对各方当事人不利。

第 12 条草案：在第 2 款中，最有理性的几方当事人在提出异议后很久一方当事人仍有可能提出异议。因此，可添加以下一语：“或可认为任何理性当事人均应得知的”。

第 13 条草案：第 1 款的有关措词应当改为：“……应在它想对其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任命通知发给……。”第 3 款并没有让所可适用的其他仲裁员发挥作用，其原因很可能是，其他仲裁员并不认为该异议具有效力。而且，为清楚起见，应当在第 3 款最后一句“表示”一词之前添加“辞职”。第 1 款所述 15 天的时限在第 3 款中并未得到重述，其实也应该放在这里。此外，从提出异议之日到寻求就异议作出裁定之日的另外 15 天时限过长。建议 7 天便已足够。此外，在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时，应当首先向仲裁庭的其余成员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当事人不应有权忽视正当程序，而根据正当程序，应当寻求由仲裁庭其他成员作出裁决。

此外，对于究竟应当向指定机构提供哪些证据及指定机构在收到异议后应作如何处理，第 4 款均未作出任何表示。而如果向仲裁庭提出异议，仲裁庭有一名以上成员的，就可以在它所熟悉的证据或随后提请它注意的证据的基础上，以通常的方式作出裁决。建议最好将第 4 款最后一句改拟为：“it shall seek a decision by the appointing authority on the challenge（此处中文译文不变）”。

第 14 条草案：在第 1 款中没有任何导言句对需要替换的理由作出解释。提及最初的第 13.1 条即已阐明需要替换的具体情形。该条称，如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死亡或辞职，则应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建议为澄清新的第 14.1 条的含义，应当增补以上句子。

第 14.1 条最后一句对在这类情形下行使指定权或参与指定权未作任何解释，也没有提及前一条。第 2 款提及通常在成见或缺乏独立性的基础上对指定仲裁员提出成功异议的具体情形。通常均可假设，不论情况有多么特殊，剥夺已指定

被异议仲裁员的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都是不对的。因此，该款是否需要存在疑问。

此外，有与会者质疑，是否应当由指定机构表明其对特殊情形的看法。由仲裁庭表明其看法显然更为合适。这一项新的条款的另一个要素是，让现已缩短的仲裁庭继续审理工作。该款的措词表明，指定机构只能就是否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仲裁并在审理结束后作出任何裁定或裁决作出决定，而这不可能是对的。作出这类性质的任何决定的适当时间是主管机构认为特殊情形要求永久剥夺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的时间。建议对该第 2 款加以重新审查或予以删除。

第 16 条草案：除蓄意不当行为外的免责概念获得普遍接受。给该条款添加的限定条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可能在就该免责条款的限度方面向各方当事人提供指导上没有帮助。此外，该条款对所提及的各类实体的雇员未作说明，该忽略对允许免责并无帮助。最后，应当把对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适用免责界定为专家或其他任何类型的人，可能会要求他们由仲裁庭加以指定。

第 17 条草案：关于第 3 款，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只能根据文件和其它材料进行多数仲裁程序，但仲裁庭有时希望听取一名或多名关键证人或一名或多名关键专家的意见。不应由于忽略而禁止作出这一选择。

对这几条来说，第 5 款中的并入概念是一个新的概念。应当让并入概念单独自成一节。难以确定最后一句对该款此前扼要列出的并入程序如何加以澄清或有所帮助。如果该句真有必要，就应当移至与裁决和裁定有关的条款。

第 18 条草案：第 18 条草案是对《规则》1976 年版本最初第 16 条措词的重述。第 18 条草案第 1 款第 2 句称：“裁决应视为已在仲裁地作出”，从而强调了对仲裁地或仲裁所在地的重视。仲裁地或仲裁所在地可能设有以下一项或两项规定：陈述该地点应予遵循的仲裁程序的法律，或在未能如此明确的情况下有一套关于证据可采信的民事程序性规则。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很可能并不愿意受仲裁地证据可采信规则的约束。仲裁庭对确定仲裁地的地点享有最后发言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仲裁庭仍然享有确定证据可采信问题的权限，当事各方就应在仲裁通知中或最好在仲裁条款中事先详细说明所应适用的证据可采信规则。

第 21 条草案：第 20 和 21 条均假定，仲裁庭应当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为避免造成疑问，在起草中应当预作安排，以顾及只有一名成员的仲裁庭以及有更多成员的仲裁庭的情况。

第 22 条草案：该条在提及修正时并没有为以下情形预作安排：修正或补充可能仅造成部分补充申请或答辩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这种情况经常发生。该条应当预作安排，在被补充或被修正的申请或答辩的一些要素超出仲裁庭管辖范围的情况下，授权仲裁庭对这些要素不予考虑。

第 23 条草案：对第 1 款最后一句的明确解释进行过多次讨论。建议将该句改拟如下：“a decision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that the contract is null shall not result automatically in the invalidity of the arbitration clause (中文译文不变)”，还有一个

替代案文是“a decision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that the clause is null shall not automatically invalidate the arbitration clause (中文译文不变)。”

第 2 款头一句的措词具有强制性。它明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就缺乏管辖权提出抗辩。第 2 款前一部分对这些情形已作了十分明确的说明。除非加以修改或予以删除，根据这些规则不应有后备立场。因此，建议删除该后备条文，鉴于在仲裁期间随时可能出现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各种情况，该建议可能并不切合实际。不妨换一种办法，在该款头一句“……”一词前插入“通常”或“一般”的词句，以弱化该措词的强制性成份。添加这些词句将使仲裁庭享有自由裁量权，并可向各方当事人表明，如果存在有必要延迟的强有力的情形，这将会阻止他们稍后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应当明确，这些情形为不寻常的情形，很可能不足以构成提出异议的必要理由。

第 3 款最后一句可能会造成误导。在《规则》中应当明确，针对管辖权的异议首先应向仲裁庭提出。如果仲裁庭随后裁决其享有管辖权或如果的确出现仲裁庭并不享有任何管辖权的情况，当事人才可就该裁定向法院提出异议。第 3 款第 2 句所预见的即为第一种选择。这种选择是，仲裁庭认定它享有管辖权，而对那种情况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如今希望诉诸法院以争取推翻该裁定。应当明确这两种选择都存在。

第 24 条草案：该条依据最初的第 22 条。该条还提及进一步书面陈述。《规则》草案还预见对申请书、答辩书和任何反请求作出修正。谨此指出，该条没有给先前所载条文增添任何新的内容。事实上，打上引号的标题“进一步书面陈述”非但对弄清情况没有帮助，反而让人更加困惑。

第 25 条草案：仲裁庭自行延长时限并非好的做法。最好给最后一行添加一句，其措词不妨为：“……各方当事人提出延长申请的。”在审议最初第 23 条也就是现在的第 25 条草案时，这一概念很可能已经隐含在该条之中了。但《规则》多数部分明确表明，凡对《规则》加以更改的，只应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加以更改。

第 26 条草案：如同第 7 款所述，法院准予这类临时令的，凡情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的，各方当事人就应当迅速报告这类变化。建议给第 7 款所述自由裁量权以强制性特征。因此，该句不妨为：“仲裁庭应当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迅速披露任何重大变化。”

第 8 款表明，自由裁量权仅仅是有权针对就临时措施提出不当申请的当事人下达关于费用和损失的命令。应当明确指出，在正常情况下，仲裁庭有权就费用和损失下达正式命令。此外，该款应当授权仲裁庭不仅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均可就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而且还可在向损失方当事人履行裁决作出赔偿之前中止仲裁程序。对是否准予仲裁庭有权下达单方面临时令所持的主要关切之一是，这些临时令可能会遭到滥用。

第 8 款如果措词恰当，便可对企图滥用制度者构成一种威慑。第 9 款的含义并不清楚。有人认为，该条背后的意图是禁止任何单方面适用。工作组多数并不赞成对单方面临时措施加以修改，因为该措施已经纳入《仲裁示范法》。第 9 款

看来是力图确保，尽管仲裁法均载有适用单方面临时令的权利，但在仲裁规则中这项权利却并不存在。因而建议对该权利可以更为有效地加以详细说明：“《规则》未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情况下赋予仲裁庭准予同任何临时措施有关的初步令的明确权限。”

第 10 款未表明是否应当把遵行《规则》作为向司法当局提出请求的依据。第 10 款可以理解为在不事先通知一方当事人的情况下默示授权一方当事人提出临时令或临时措施的申请，但该事先通知所针对的并不是仲裁庭，而是司法当局。应当对第 10 款加以重新措辞，以确定先后次序。因此，该款的内容应当为“一方当事人向司法当局提出临时措施请求，该当事人首先向仲裁庭提出这类请求的，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也不得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与会者普遍认为，各方当事人不得绕过仲裁庭的职权而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因为这样会损害仲裁程序。谨此认为应当对这一概念加以详细说明。

第 27 条草案：第 2 款着重说明了在对第 24 条草案加以认真研究之后而确定可能造成混乱之处，这就是指进一步书面陈述。很显然，第 24 条草案所指并非陈述，而是诉答或案情陈述。

在第 4 款下，尽管承认更可理解的词或许是“importance（此处中译文不变）”，但仍继续使用了“weight”一词。该款继续使用“可采信”一词也令人关切。在整个法律界，关于究竟那些证据具有可采信的规则各不相同。如果授权仲裁庭确定证据的可采信，那么明确究竟那些证据可采信规则可以适用应当成为初步程序的一部分。

有与会者称，由于在初步审理期间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很有可能不会得到尊重，因此将该事项留待初步审理为时太晚。有与会者大力主张，仲裁条款应当增补有关仲裁的程序性规则的确切定义，这样就不必让仲裁庭来确定可采信规则，因为在订立合同时并没有预见将由仲裁庭来加以确定。

第 28 条草案：第 2 款并未载有“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一语。似乎仲裁庭未通知各方当事人或未听讯各方当事人便可就对听讯证人的条件和方式下达指示。显然这并非工作组的本意，因此建议将上文所列一语添入第 2 款。

关于第 3 款：最初的第 25 条第 4 款规定如下：“仲裁庭可要求在其他证人作证时任何证人或证人退庭尽管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另一非专家证人作证期间把非专家证人排除在外十分寻常，但是在另一方当事人的专家证人提供证据时，而给一方当事人提供咨询的专家证人确不在场并不寻常。当然专家可准备好证词。将由当事方的代理人并且可能的话还将由仲裁庭针对这些证词对专家进行询问。如果作为当事方代理人并且并没有提供证据的专家不在场，那就会置该当事人以十分不利的地位。此外，另一方面，在这条规则中，把属于仲裁当事人的证人排除在外并无明显理由，而不论相关证人为非专家证人还是专家证人。大家都知道，存在作为仲裁当事人的证人撒慌的情况，而不论其是非专家还是专家。据指出，在相对方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证人提供证据期间，不然就被排除在外的证人并不自动享有开庭时在场的权利。如前所述，不论是否是一方当事人，专家证人均应在场，除非出于一些基本的考虑而要求将专家排除在外。

第 29 条草案：在第 2 款中，各方当事人应当有机会对拟议专家某些方面的属性提出异议。但在第 1 款中，却没有考虑到向各方当事人提供提出异议或就有待确定的具体问题作出陈述的类似机会，而此类机会当时在职权范围中已予载明。谈到职责、公正性和独立性的问题，这一方面与随后的讨论同等重要。尽管如同第 2 款所述，各方当事人有权就这类职责问题发表意见，但他们同样有权就一位或多名专家可予作出决定的关键事项陈述看法。建议在第 1 款中添加以下句子：“应将专家职权范围草稿分送各方当事人，其中载明有待确定或有待寻求指导意见的具体问题，各方当事人随后应在 7 天内就职权范围草稿的内容向仲裁庭陈述看法。仲裁庭在随后确定专家职权范围最后草稿时可以将这些陈述的所有或任何要素考虑在内。”

事后认定异议并无正当理由的，详细说明仲裁庭针对异议方当事人作出费用裁决书的权限或许有所帮助。发生第 3 款所概述的争议的，仲裁庭在作出其裁定以前必须将另外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意见考虑在内。本款对此未作规定。

关于第 4 款，第 1 款并不要求报告列举第 3 款所载的可用作专家报告的依据所有事项。专家还必须同一份增编中列出他可依据的所有文件。这将确保专家并非以各方当事人所不了解的证据为依据。对于把各方当事人对报告草稿的陈述和意见提供给专家并由专家对这些陈述或意见加以考虑，第 4 款未作任何规定。据称对本报告筹备阶段加以更多注意便可减少对该报告有可能提出的异议。

第 31 条草案：在第一款中，可将“证据”一词改为“任何形式的证据”。建议在第一行之后添加“可在程序结束时”。该条第二款并没有提及第 17(2)条和第 28 条草案。据指出，第 31 条草案第 2 款必须明确，不管情况多么特殊，仲裁庭均不得自行决定重新开庭审理，除非它接受和寻求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意见。还应当明确，这类重新开庭审理不得违反第 17 和第 28 条的要求。第 17 和第 28 条很可能并没有对仲裁庭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所应依据的程序加以完整的阐述；但这样做可能会被视为对仲裁庭的灵活性以及当事人意思自治构成束缚。无论如何，在本条中需要对这些关切加以阐述和明确。

第 33 条草案：该条并没有向仲裁员提供任何自由裁量权，也没有让他们有任何动力达成一致，而不是迅速同意多数意见。第 2 款的头几项要素摘自 1976 年规则，但鉴于并没有形成多数，也未规定何时仲裁庭自行授权给首席仲裁员，从而也就难以理解为什么应当赋予仲裁庭更多权限，对仅仅为程序性的裁决加以修正。

第 34 条草案：与会者注意到，第 2 款各个章节均已置于方括号内。此处欠缺的是对裁决的任何定义。第 1 款明确指出，可就不同问题分别作出裁决。但属于仲裁庭管辖的决定繁多不一。《规则》本身也列出了赋予仲裁庭自由裁量权的各种情况。本条第 3 款规定，裁决应当具有合理的理由。该要求是适当的。在许多情况下均要求仲裁庭就程序性问题作出部分裁决或单独裁决。本条对这些裁决未加确定。但是不能说部分裁决或临时裁决即为本款头一句所要求的终局性裁决。建议对头一句修订如下：“所有裁决均应以书面作出，与仲裁庭所要求的决定形式相称的，则具有终局性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该条件或异议通

知赋予仲裁庭作出各种裁决或决定的必要自由裁量权。据指出，所有决定均为并应当为裁决，而不论其是否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应予关注的下一个方面是，这些规则看来力图采纳并纳入向各方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其放弃任何上诉权的一项规定。仲裁界所关心的是，所有仲裁程序都应当快捷经济，并从而对上诉权加以限制；但人们承认，对这类要求以如此消极的方式加以措辞是不对的。最好应当删除第 2 款中的第 2 项要素。要求在裁决书中说明裁决地并无必要。有与会者称，一名仲裁员未签名的，裁决书应当说明未签名的理由这一要求还不够。出于对裁决书内容持有异议以外的其他任何理由而未签名的，该条文便已足够。但是未签名的仲裁员为持异议者的，仅仅说明仲裁员持异议尚还不够。应当要求在裁决书中附上持异议的决定。

最初规则第 32 条第 5 款仅仅指示：“裁决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予以公布。”该指示足以满足各种目的。保密性或缺乏保密性被视为各方当事人之所以不愿意接受仲裁的一个主要原因。第 32 条中的暂行规则是完全合适的，就其本身而言应予以保留。

在第 6 款中应当删除提及第 4 款的部分。该款应当改为：“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发送各方当事人，但根据上文第 4 款所述情况加以修改的除外。”

第 35 条草案：在“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的情况下”后添加最初第 32 条第 2 款的内容如下：“并且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律允许这类仲裁的”。不清楚为什么从该拟议条款草案中删除了这一句。与会者承认应当予以恢复。恢复的理由是，拟议条款草稿本来应当成为修订条款，将最初条款与这些条款加以比较的各方当事人均可能有理由认为，删除该限定条件，仲裁庭就能在明确准许的条件下以这种方式行事，即便适用法律并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仲裁。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并会让人对现实情况形成错误的印象。

第 36 条草案：如同早先的拟议条款草案，此处删除了仲裁庭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或看法的要求。在最初的第 34 条第 2 款中，载有以下说明：“仲裁庭应当有权下达这类命令，除非一方当事人对异议提出合理的理由。”该条件已予取消，改为似乎赋予仲裁庭毫无约束的权力，而在考虑是否仍有未决事项、是否需要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以及是否似宜作出这类决定的问题上没有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在不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或看法的情况下采取其中任何步骤都是十分错误的。添加频繁用于句首的一语：“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将有助于对仲裁庭的权限加以约束。但有与会者称，更为合适的措词可能是：“仲裁庭应当有权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下达这类命令。该命令可以做出，除非仲裁庭深信程序没有必要或没有可能并因而能够单独作出决定的，而且仲裁庭在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似宜作出这类决定的，应当就某些事项作出决定。”另一种备选措词可能是：“在通知各方当事人七天内应当下达终止令，除非各方当事人向仲裁庭陈述，仍有一些未决事项需要在争议机构以外作出决定，而仲裁庭随后认为似宜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

第 37 条草案：由于第 34 条明确指出，可能存在不同时间针对不同问题的各种单独裁决，似宜将第 1 款中“the award”改为“an award”（中译文不变）。

第 39 条草案：在第 1 款中“裁决”一语可能造成困惑。此处需要的是最初第 39 条中所谓各方当事人有机会向仲裁庭建议尚有一些事项有待决定的措词。裁决已经作出。一方当事人可能认为仍然存在未决事项。申请方当事人可能会寻求仲裁庭就未决事项作出决定。这些决定应当辅之于本来应当是附加裁决但实际上为终局裁决的裁决。不需要提及进一步裁决。此处所需的是对终局裁决的补充。这些意见适用于第 39 条草案第 1 和 2 款。在本款开始处一句添加“终局”的形容词能够让该条草案更为清楚。

第 39 条意在述及程序即告终结的情况。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对此前审议的各种裁决将不予考虑。相关裁决即为终局裁决。本条草案提出该事项的方式给人形成的印象是，该定义是前几段关于裁决的早先审议的一部分，造成这种印象令人遗憾。建议修改如下：“在收到终止令或终局裁决后 30 天内”。

对第 2 款可改拟如下：“仲裁庭认为对终局裁决加以补充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作出补充。”请注意，第 2 款提供的延长应当作出裁决的时限这一选择并不取决于仲裁庭同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同样有必要插入内容大致为：“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的措词，以确保仲裁庭不得以专横的方式进行仲裁。

鉴于上述意见，建议第 3 款的措词如下：“对终局裁决作出此种补充时，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 40 条草案：给仲裁庭的这一指示无视仲裁现实。裁决经常是在搁置费用问题的情况下作出的，而将费用问题留待作出终局裁决时加以解决，此时各方当事人便会决定究竟是彼此解决费用问题还是请仲裁庭就确定费用作出决定。因此，似宜对第 1 款措词如下：“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仲裁庭应当在终局裁决中确定仲裁费用。费用未在仲裁裁决中予以确定的，仲裁庭就应向各方当事人提供述及费用问题及确定这类费用的方式的机会。”该建议无可置疑地表明，各方当事人如果愿意便有机会就在裁决中如何并以何种方式处理费用问题向仲裁庭发表意见。

简而言之，由于上文适用于本条第 1 和 2 款的意见，对第 3 款需要作出修订。修订的内容为：“关于对第 37 条至第 39 条下的解释、更正或任何补充裁决”。

第 41 条草案：在拟订本条时未对 1976 年规则加以修订。第 1 款不受任何先决条件的约束，但第 2 至第 6 款插入了附带条件的各种要素。因此，应当明确说明，第 1 款应当取决于第 2 至 6 款的内容。对第 1 款将建议如下：“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或在适当时取决于本条第 2 至 6 款”。

关于第 2 和 3 款，并未向仲裁庭提供就确定收费和开支的依据对指定机构作出陈述的选择。应当指出，第 2 款所述情形不予适用，因为按推测收费表尚未确定或指明。也没有拟订在国际案件中确定收费的方法。因此，在相对重要的收费和开支问题上，应当让各方当事人享有与仲裁庭同等的机会，就该问题向仲裁庭发表意见。对裁决所作更正完全为技术性更正，通常是对计算错误或打字错误所作的更正。对收费和开支所作的更改不会是针对计算错误或打字错误，而是由于在没有听取仲裁庭就如何确定其收费和开支而提供的证据的情况下行

使自由裁量权。据指出，这类裁决并不构成最初裁决的一部分，而必须采取附加裁决的形式，并将附在由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所作最初裁决之后。

委员会应当注意到此处提出的关切，即把针对仲裁庭收费和开支而提出的严重批评仅仅视之为更正将会造成误导。请注意，贸易法委员会可以考虑建议提供一种服务，授权其不仅向仲裁员而且向各方当事人征税或确定他们是否公平行事，因为第 4 款看来要求有能力展开详细的分析，而常设仲裁院是否有能力进行这类分析令人怀疑。

第 42 条草案：该条草案再次忽略提及以下用语：“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不应当认为仲裁庭可自行确定分摊是否适当并因而确定分摊形式。应当明确指出，只有在仲裁庭听取了各方当事人就分摊概念和分摊实施方式而发表的意见之后才能落实任何分摊行为。

第 43 条草案：第 3 款存在程序空白。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在与外部机构协商以后确定任何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此处又没有向各方当事人提供另行约定的机会。此外，在所有有关各方就确定最初交存款的程序达成约定的情况下并不清楚究竟将适用哪种程序，正是补充交存款问题造成了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予以协助。在后一种情况下，请求方或甚至异议方均没有机会在将该事项提交指定机构以前向指定机构和仲裁庭发表意见，也没有机会让仲裁庭就这类交存款作为补充交存款是否合适的问题对指定机构的建议发表意见。

据指出，该款与最初规则第 41 条第 3 款相同。据认为，这并非是对该款不加重新审查并按上文建议予以澄清的一个理由。

据指出，第 4 款与最初规则第 41 条第 4 款相同。据认为，对未予交款时仲裁庭得以终止仲裁程序的程序不作更多澄清是不合适的。必须要求仲裁庭在中止令发出之后，向各方当事人发出进一步指示，未予遵行这类指示的，仲裁即告终止。